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536號

原告 瀚資資訊方案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甘戴衛 (David Allan Kempski)
訴訟代理人 楚曉雯律師
被告 科美利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秀敏
訴訟代理人 楊益松律師
複代理人 郭俊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7月4日上午10時，在本
院第2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楊 明 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
書 記 官 劉 亭 筠